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p> <p>(十七) 审议公司发生的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五条所述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p>

<p>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分别向各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名）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名）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增)</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p> <p>（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和条件应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产生；</p> <p>（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声明或</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承诺函提交董事会；

（六）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前应获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拟选举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在两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拟选举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在两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拟选举的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于多人，对于单个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者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积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总数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

<p>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总数时，股东投票有效，未行使表决权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p> <p>（五）股东大会对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制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原则。公司还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做出要求或董事会做出要求时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原则，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该等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该等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p>	<p>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p>
<p>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有权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p>	<p>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p>

<p>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删除</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p>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新增）</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p>

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会议主持人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相关关联交易讨论，并可就该等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及合法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及解释；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会议主持人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相关关联交易讨论，并可就该等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及合法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及解释；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上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 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p>
<p>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民主选举产</p>

	<p>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p> <p>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	--

	<p>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p> <p>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p>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将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制的操作细</p>
--	--

	<p>则如下：</p> <p>（一）拟选举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两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拟选举的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p> <p>（三）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于多人，对于单个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者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积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总数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总数时，股东投票有效，未行使表决权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p>
--	---

	<p>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p> <p>股东大会对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制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新增）</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由下次股东大会对不足人数部分进行选举，直至选举全部董事、监事为止。</p>	<p>删除</p>
<p>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公司提供的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四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五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时向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作特别说明。</p>	<p>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告中做特别提示。</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

除上述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